

★ 法人法語

香港律師會
社區關係委員會

被收數公司纏擾，有何對策？

V女士的家庭傭工私自用她的住址向財務公司借錢。即使V女士解僱了她，收數公司仍不斷打電話滋擾V女士，傳虛假的電話訊息說她的家人入了醫院，要V女士為「包庇工人」負責其債務。V女士為此長時間受到精神煎熬，法律上有甚麼可保障她？

刑事上，收數公司可能已觸犯「無合理辯解而不斷打電話」罪（《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0(c)條）。如果收數公司的訊息有威脅V女士的人身、名譽或財產安全，更可能觸犯刑事恐嚇罪。V女士應先報警求助。

不過，如V女士想就所受的煎熬

得到足夠賠償，她需要循民事索償。她可依靠「恐嚇」的侵權行為（Tort of Intimidation）作為訴訟因由。「恐嚇」則指滋擾者對受害者使用不合法的威脅，意圖令其受傷害。在Wong Wai Hing v. Hui Wei Lee [2001] 1 HKLRD 736一案，上訴法庭裁定被告人須為她所聘請的收債代理人的侵犯和恐嚇行為負上疏忽的民事責任和作出賠償。上訴法庭法官郭美超確認，僱主或主人要為僱員或代理人在履行委託的職責時所作的侵權行為負責。

如果收數公司的行為構成「恐嚇」，V女士可要求法庭頒發禁制令，禁止收數公司

的滋擾行為，和禁止財務公司指示其他收數公司滋擾她。她還可向收數公司和財務公司就她受的精神損害索取金錢賠償。每件案件的賠償額視個別案情而定。在Sheck Gee Qun 訴 Wong Wai Kuen一案，法庭裁定收數代理人有威嚇原告人，判原告人就精神受到困擾等損害得到補償。



陳永洲
執業律師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於 2019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 於星島日報 (A9) 的「法人法語」
專欄刊登